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108 年 8 月 21 日

開會地點：28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市長純敬

四、議程：

09:50-10:10	簽到
10:10-10:15	主席致詞
10:15-10:20	主辦單位業務報告
10:20-10:50	審議案:新北市國土計畫 討論主題：(詳如附件) 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3.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0:50-12:00	綜合討論
12:00	散會

附件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說明

【問題 1】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主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土地及 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說明：

- (一) 本計畫(草案)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新北市調適工作推動」，指導空間規劃及土地開發利用。
- (二) 本計畫(草案)第四章，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目的及願景、調適構想及策略，並說明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並就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

擬辦：

- (一) 已說明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應將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等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調適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再精簡扼要，如屬摘錄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者，應併同納入技術報告書。

【問題 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主題-因應環境敏感條件及歷史災害， 國土復育地區之區位指認及處理策略為何

說明：本計畫(草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並參考歷史災害紀錄，指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權責單位、處理策略等事項。

【擬辦】

- (二) 本計畫(草案)指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符合上位計畫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條件，請新北市政府說明。
- (一) 該地區後續處理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須配合事項，應補充納入計畫。

【問題 3-1】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主題-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

- (一) 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就新北市各環境敏感區分布狀況，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
- (二) 本計畫(草案)第六章，說明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範圍及面積，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提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擬辦】

- (一) 國土保育地區之區位條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者，如經專案小組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確認，請納入計畫內容，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問題 3-2】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主題-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

- (一) 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就新北市海域範圍之環境敏感區分布狀況、使用區劃，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
- (二) 本計畫(草案)第六章，說明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範圍及面積，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提出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擬辦】

- (一) 海洋資源地區之區位條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者，如經專案小組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確認，請納入計畫內容，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預定會議時間與地點表

項	場次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審議 組別	討論主題
1	第 2 次大會	108 年 8 月 19(一) 上午 10 時整	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 會議室	全體 委員	1. 發展預測（人口與各類型土地預測）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第 1 次專案 小組	108 年 8 月 21(三) 上午 10 時整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1 委員	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3.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第 2 次專案 小組	108 年 8 月 27(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2 委員	1. 成長管理計畫 2. 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 3.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4	第 3 次專案 小組	108 年 9 月 3(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1 委員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
5	第 4 次專案 小組	108 年 9 月 9(一) 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2 委員	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1 次討論)
6	第 5 次專案 小組	108 年 9 月 17(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1 委員	人民陳情意見
7	第 6 次專案 小組	108 年 9 月 25(三) 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 2 委員	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2 次討論)
8	預備會議	108 年 9 月 30(一) 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如需要增加討論主題之預備會議
9	第 3 次大會	108 年 10 月 5(六) 下午 2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全體 委員	於分組審查有初步結論/無共識時，由全體委員進行第二輪討論及審查

新北市國土計畫

新北市國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108.08.21

簡報大綱

- 一、背景說明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五、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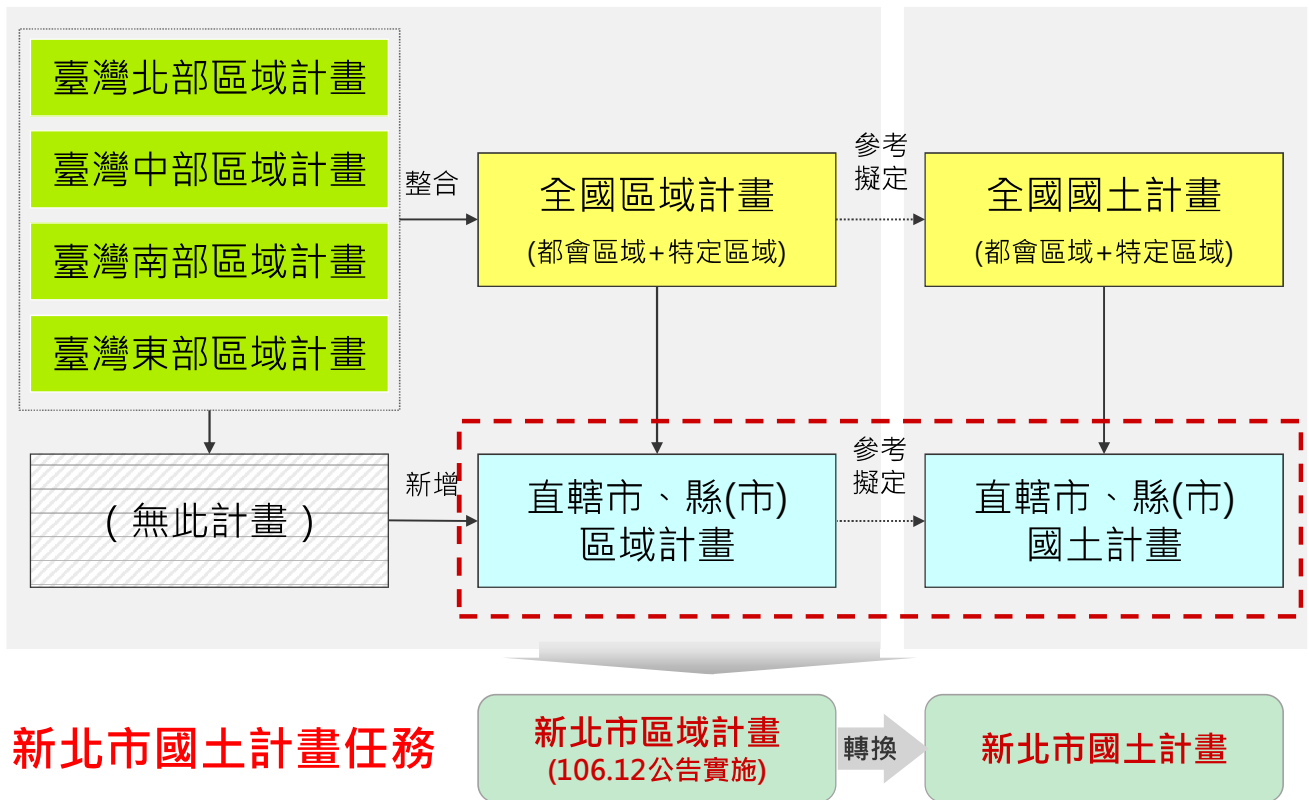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承辦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大綱

- 一、背景說明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五、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 第4條第2項第1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國土計畫法 第11條第1項第2款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計畫時程

5

項目		辦理時間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第一階段	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施行後2年內						
第二階段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施行後4年內			
第三階段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施行後6年內	

105.05.01 國土計畫法施行第45條規定時程
 107.05.01 公告全國國土計畫
 109.05.01 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11.05.01 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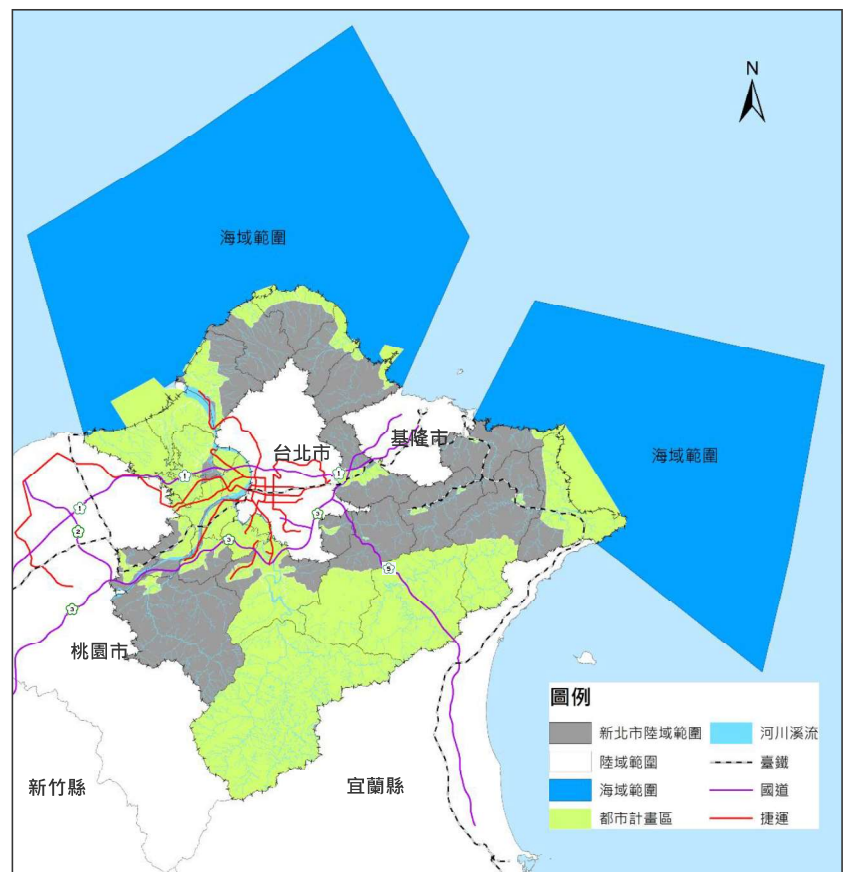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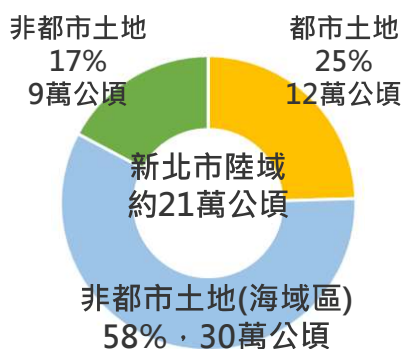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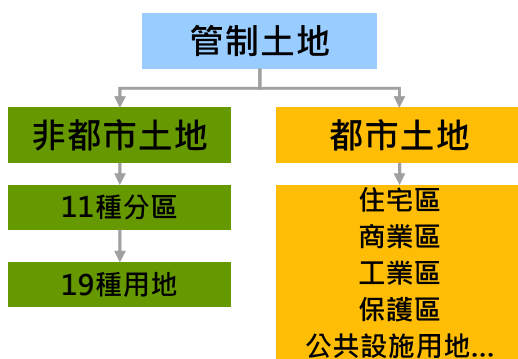
公展後須經二級(新北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始得公告實施，再進入第三階段劃設功能分區圖，預計111年5月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正式施行。

計畫年期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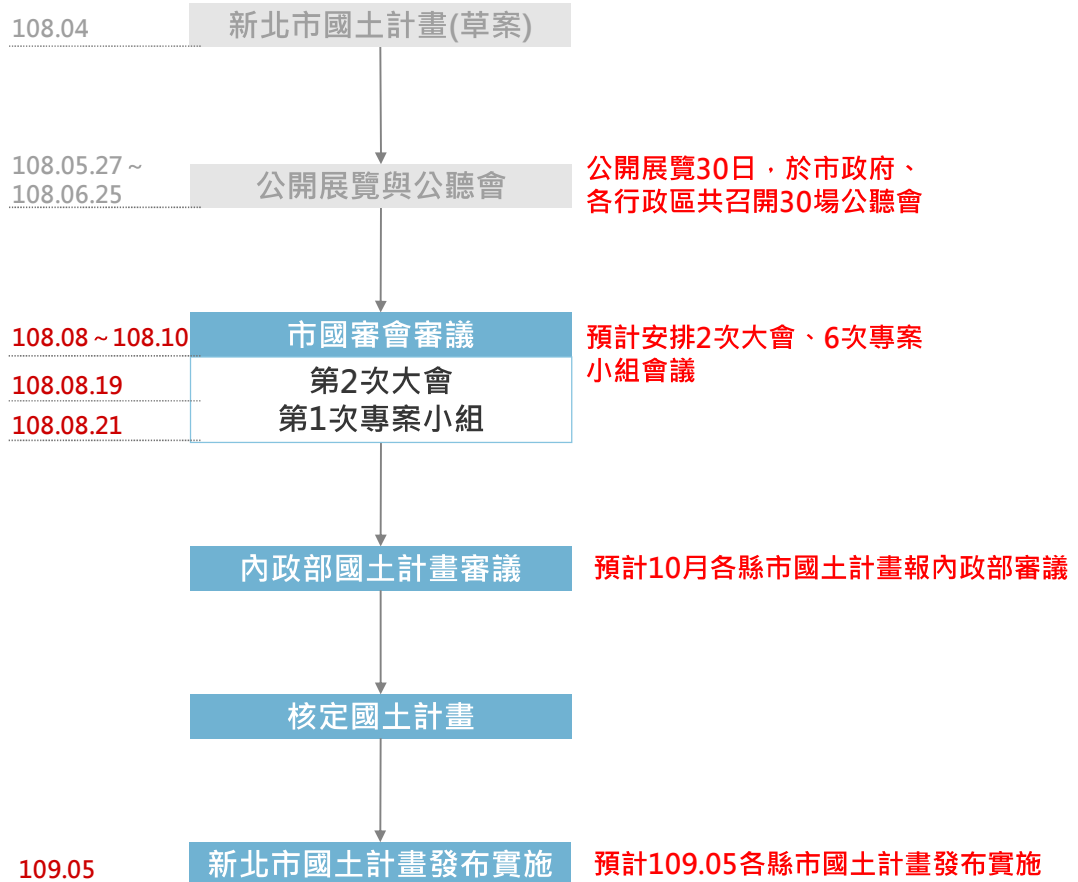
6

計畫年期 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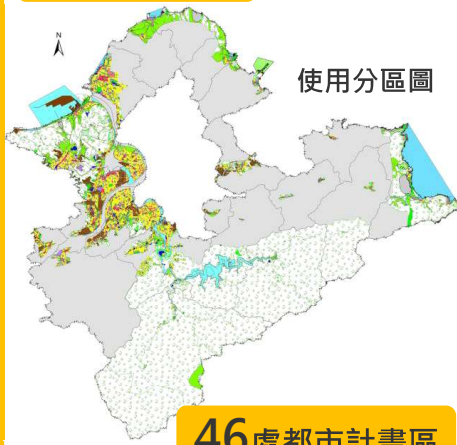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進度



簡報大綱

- 一、背景說明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五、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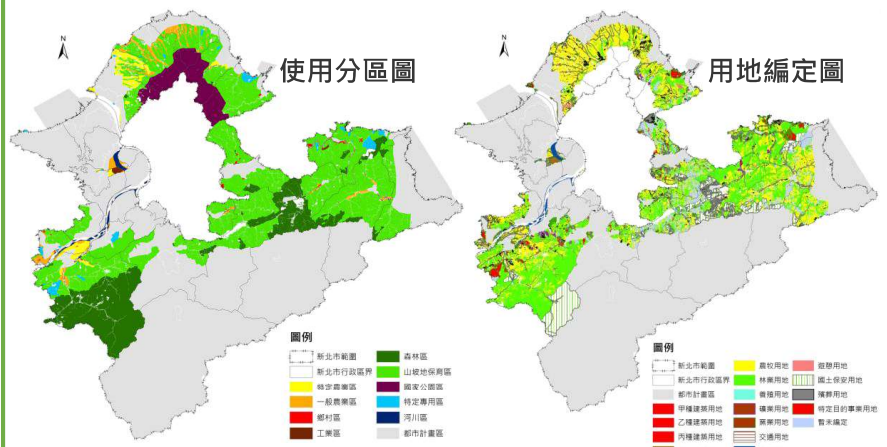


46處都市計畫區

34處市鎮計畫、12處特定區計畫

保護、農業占76%，9.4萬公頃

非都市土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105年內政統計年報。

山保、森林、國家公園91%

農林保安75%，6.6萬公頃

都市計畫區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並公告都市計畫圖。

其他非都市土地，受區域計畫法管制，依現況編定使用地，並無計畫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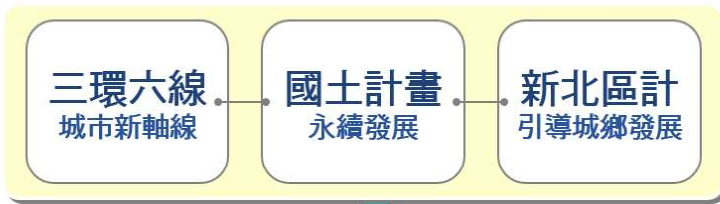
開發仍需查詢、套繪環境敏感地區，依各主管機關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

現況發展課題



發展目標

6



③ 薪生產
心生活
新生態
親生命

捷運核心	外環近郊
帶動知識性與創新產業群聚	原有產業軸帶加值
促進產業升級與國際接軌	優化產業孵化及投資環境
緊湊・智慧城市	
集約複合使用	鄉村支援核心
落實在地安居	帶動青年回鄉
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避免都市失序蔓延	
創造和諧生態系統	
打造都市可食地景	農業六級產業化
打造特色產業發展休閒農業	維護農地總量

空間發展願景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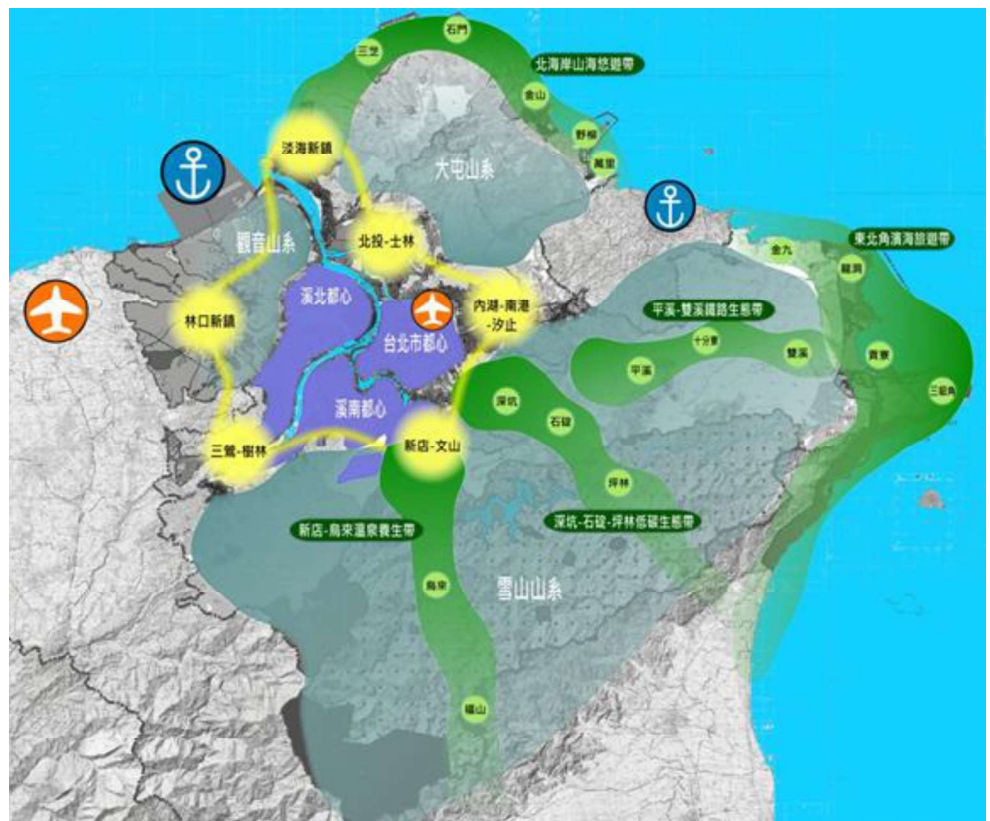
臺北首都圈

黃金雙子城

大河三都心

山水五軸帶

環城六珠鍊



- 依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圖；並依循國土計畫指導，因應各項發展議題，指述未來發展地區，說明如后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發展用地

- 新訂擴大都計，縫合既有都市計畫區
- 因應經濟發展需求，新增產業用地

適地適用

- 處理未登記工廠
- 引導鄉村地區發展
- 維護優良農地

圖例

- 新北巿範圍
- 都市計畫區
-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 未來發展地區
- 新北巿開發許可範圍
- 藍綠帶環境資源
- 海域生態資源
- 宜維護農地
- 道路系統
- 國道
- 臺鐵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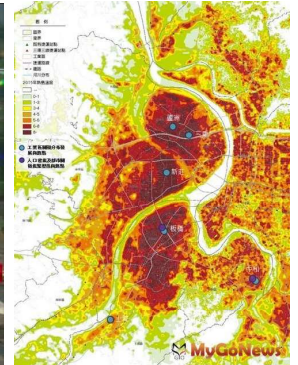
- 一、背景說明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五、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105年初寒流（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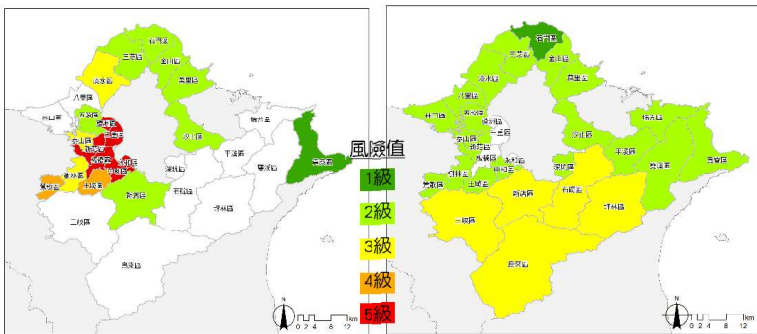
對外交通中斷 烏來區宛如孤島



1 極端氣溫造成健康問題

2 強降雨造成山區災害

3 都市熱島



【未來50年淹水潛勢】

以蘆洲、三重、新莊、板橋、中永和風險較高

【未來50年坡災潛勢】

以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風險較高



【未來50年海嘯溢淹潛勢】

以淡水、八里一帶潛勢較高，需注意沿海聚落及遊憩資源衝擊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02-106年)

新北3.0適性適宜的永續城市

新北市調適工作推動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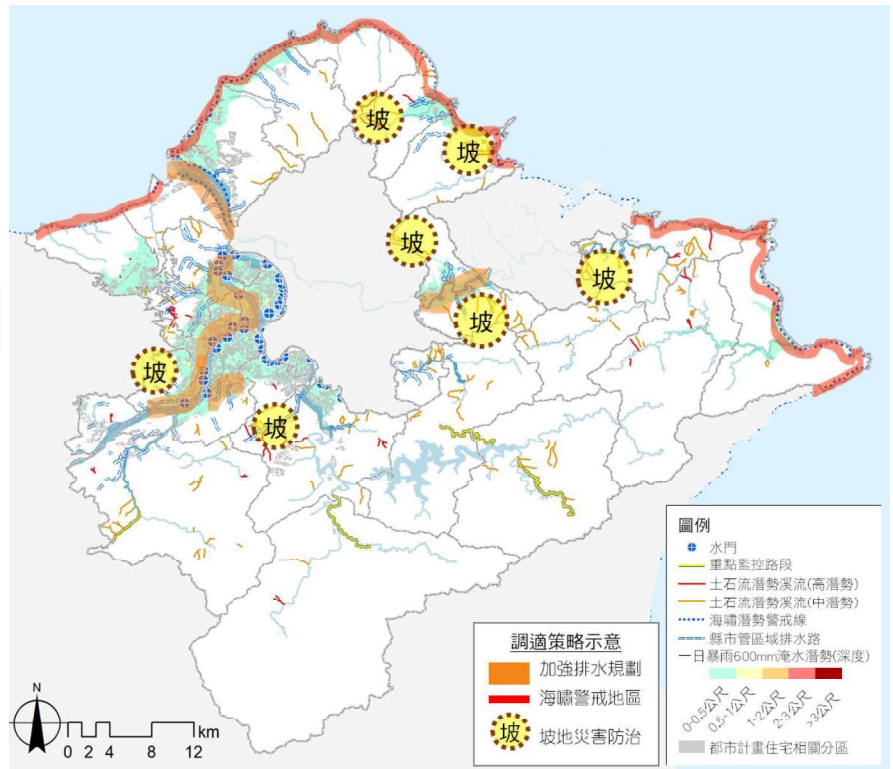
災害	避開及降低災害風險，維護居住品質
基礎設施	穩定服務效能，提升服務水準
水資源	打造優質四水宜居環境
土地使用	提升都市保水力
海岸	維護海岸國土安全，加值港空雙贏發展
能源產業	優化產業經營環境，創造在地低衝擊產業
農業生多	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
健康	強化長期照護能力，均衡配置醫療資源

【水災】 防災生活圈納入檢討

1. 依總合治水理念，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加強非工程防洪措施
2. 落實透水城市發展
3. 高潛勢地區優先規劃

【坡災】 坡地保育開發平衡

1. 以集水區為單元進行土地使用規劃
2.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及老舊坡地聚落管理
3. 山坡地開發管理及敏感路段監測



【核災】檢討防災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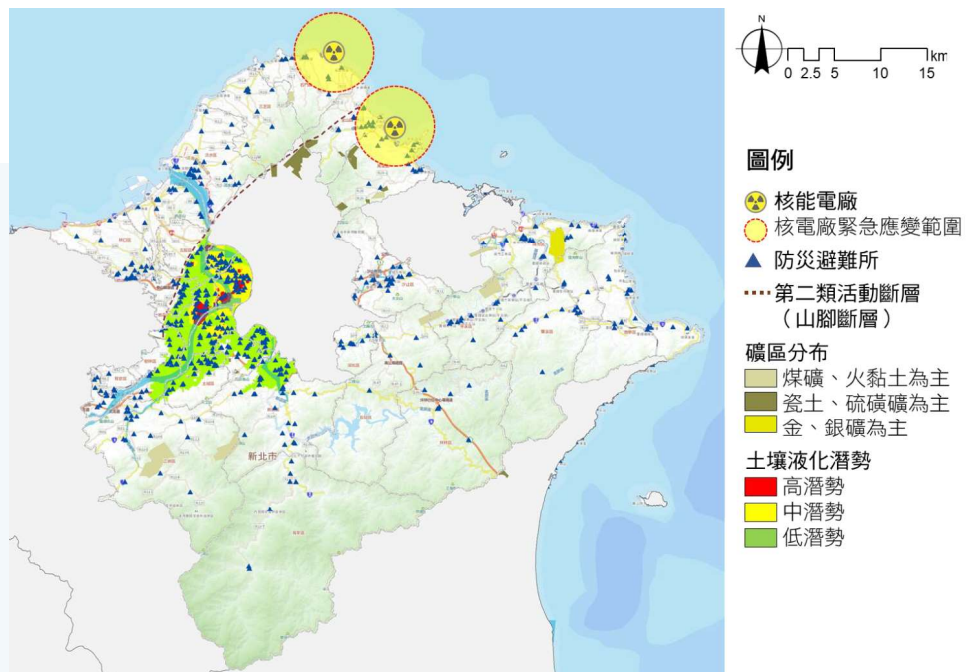
1. 各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公里內）疏散應變規劃
2. 避難集結點規劃

【礦災】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礦坑、礦渣堆積等應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地震】 耐震應變防災規劃

1. 短期：架構完整之防災生活圈，指定避難空間、防災據點等
2. 中期：針對防災生活圈進行避難圈內部街廓整備，強化抗震安全
3. 長期：訂定嚴謹的防災都市主要計畫與防災細部計畫



【問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說明：

- (一) 本計畫(草案)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新北市調適工作推動」，指導空間規劃及土地開發利用。
- (二) 本計畫(草案)第四章，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目的及願景、調適構想及策略，並說明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並就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

【擬辦】

- (一) 已說明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應將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等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調適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再精簡扼要，如屬摘錄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者，應併同納入技術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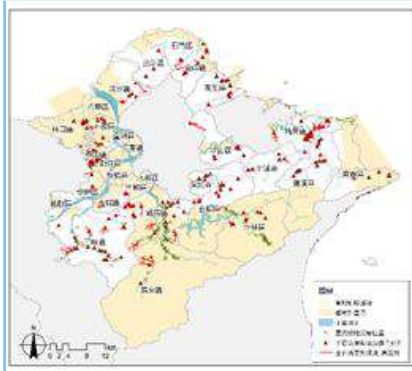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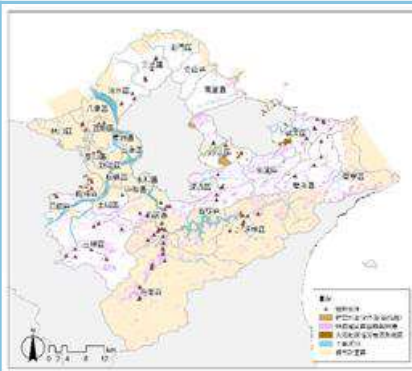
- 一、背景說明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五、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復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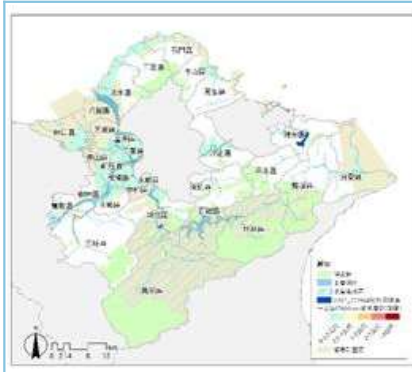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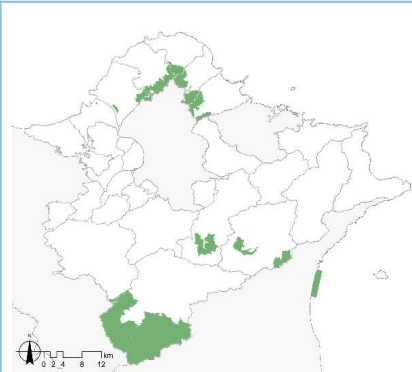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本市無此類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依據環境敏感條件，可初步篩選本市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左圖，實際劃設建議地點仍需經進一步評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22

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

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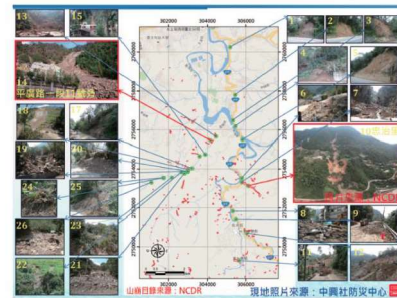
-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 公共設施
- 資源或產業利用地區

迫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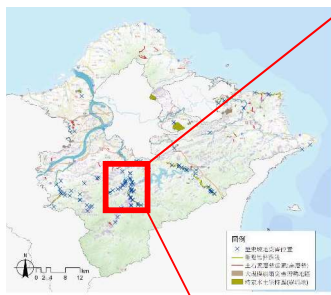
- 災損狀況
- 災害風險或災害潛勢
- 歷史災區
- 棲地破壞劣化

可行性

- 復育技術
- 成本效益
- 調查資料
- 居民意見



配合相關災害調查資料



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

- ▶ 104年颱風造成連續性災害
- ▶ 為重要水源涵養地區及風景區



- 以主要災區忠治里、烏來里、廣興里一帶，位於國保4範圍之地區為主
- 國土計畫法§35 區內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
- 國土計畫法§37 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 原則依據該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國保4)

【問題】因應環境敏感條件及歷史災害，國土復育地區之區位指認及處理策略為何

說明：

本計畫（草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並參考歷史災害紀錄，指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權責單位、處理策略等事項。

【擬辦】

（二）本計畫（草案）指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符合上位計畫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條件，請新北市政府說明。

（一）該地區後續處理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須配合事項，應補充納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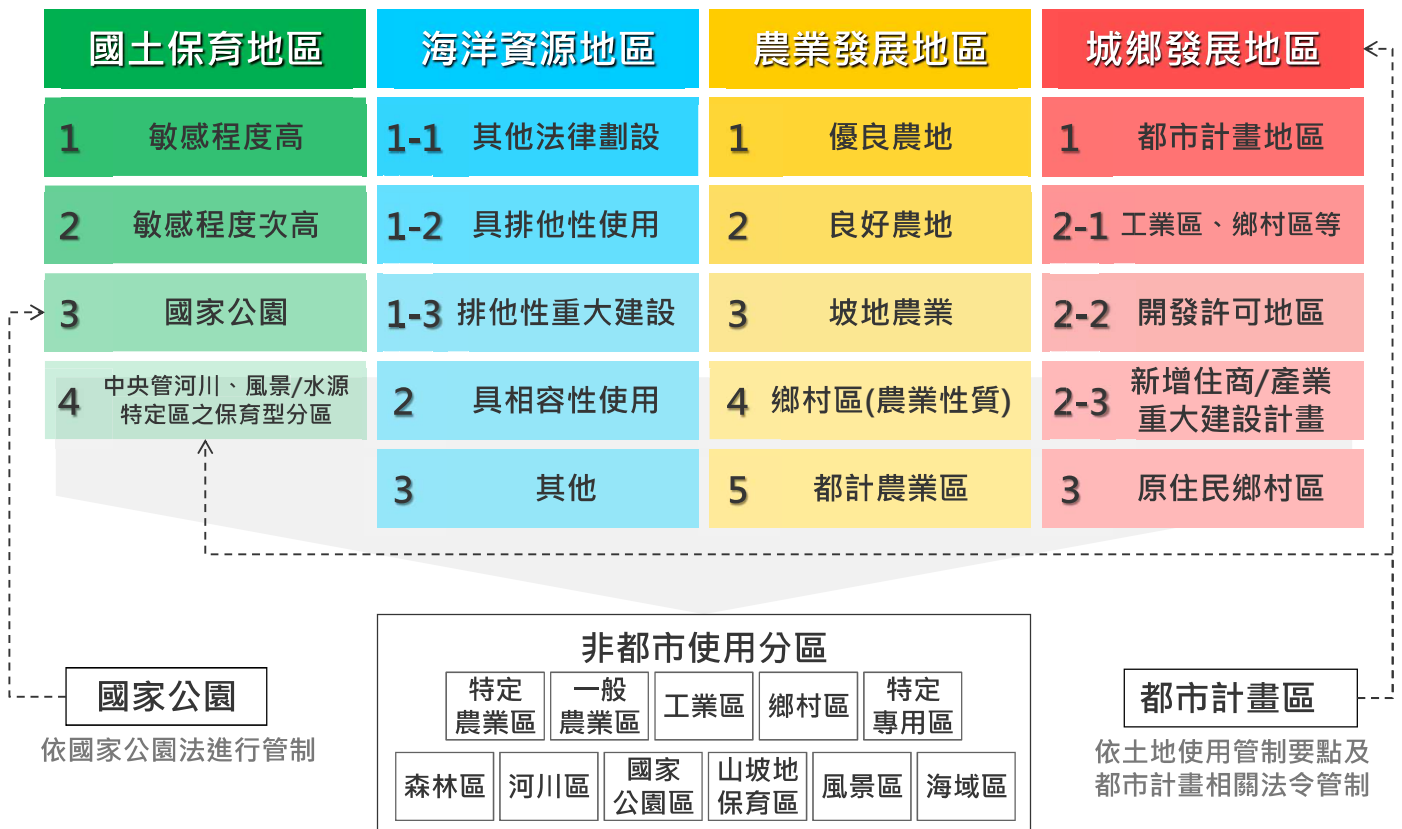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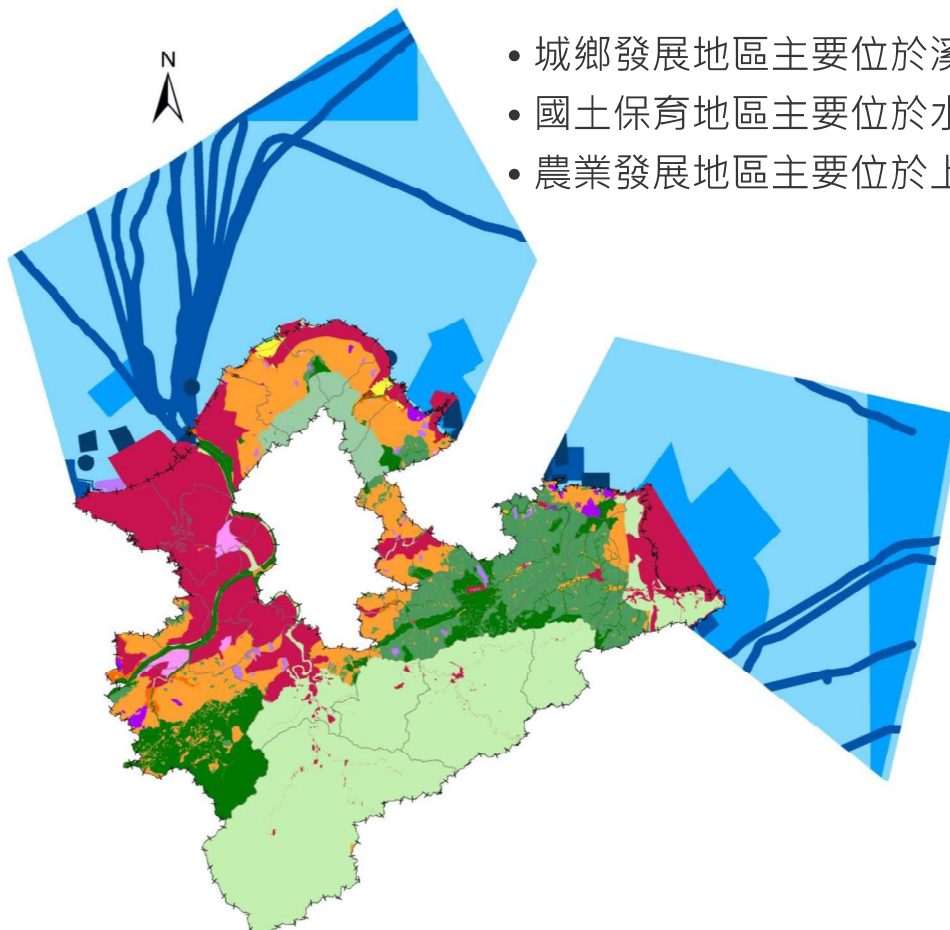


- 一、背景說明
- 二、空間發展計畫
- 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五、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劃設4種功能分區及19種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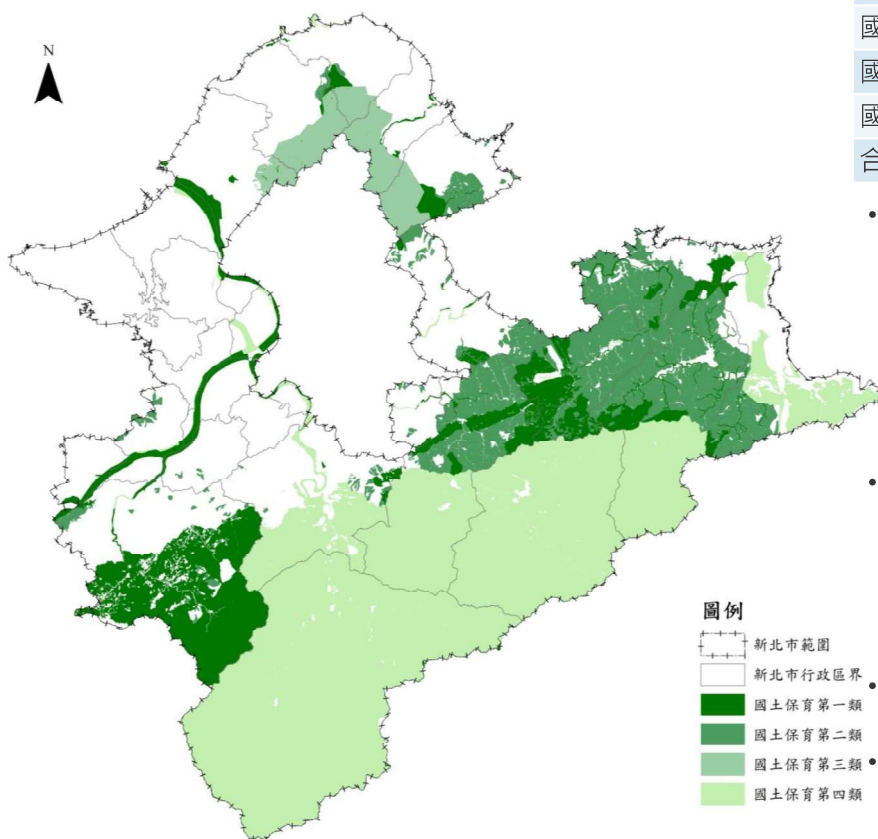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主要位於溪北及溪南地區
- 國土保育地區主要位於水源型都市計畫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主要位於上述兩者之間

圖例

- 新北範圍
- 新北行政區界
- 國土保育第一類
- 國土保育第二類
- 國土保育第三類
- 國土保育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1,38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4,61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6,41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73,044
合計	125,455

- 第一類屬非都市土地內，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得限制開發利用者。(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中央管河川、一級海岸保護區)
- 第二類屬非都市土地內，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但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行為者。(國有林事業區(林牧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水質水量保護區)
- 第三類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管制。
- 第四類為都市計畫內中央管河川，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內符合國保一條件者，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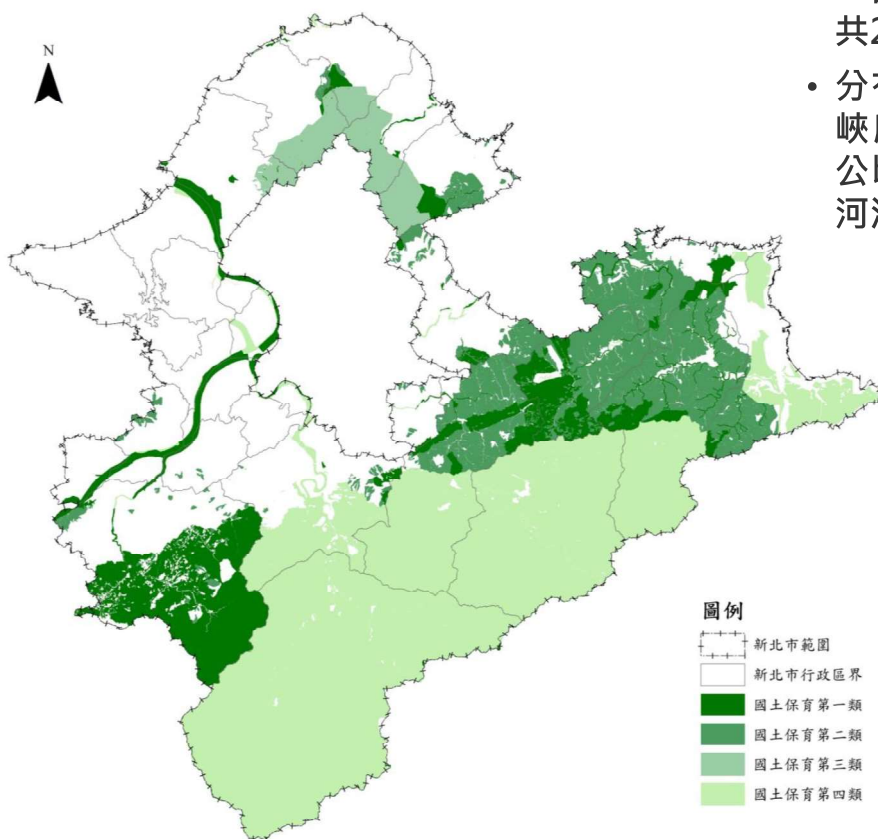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基本原則

- 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以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為主，共21,386公頃。
- 分布於新北市東側與西側，以三峽所占面積最廣，共10,342.40公頃；河川區則有大漢溪與基隆河流經新北市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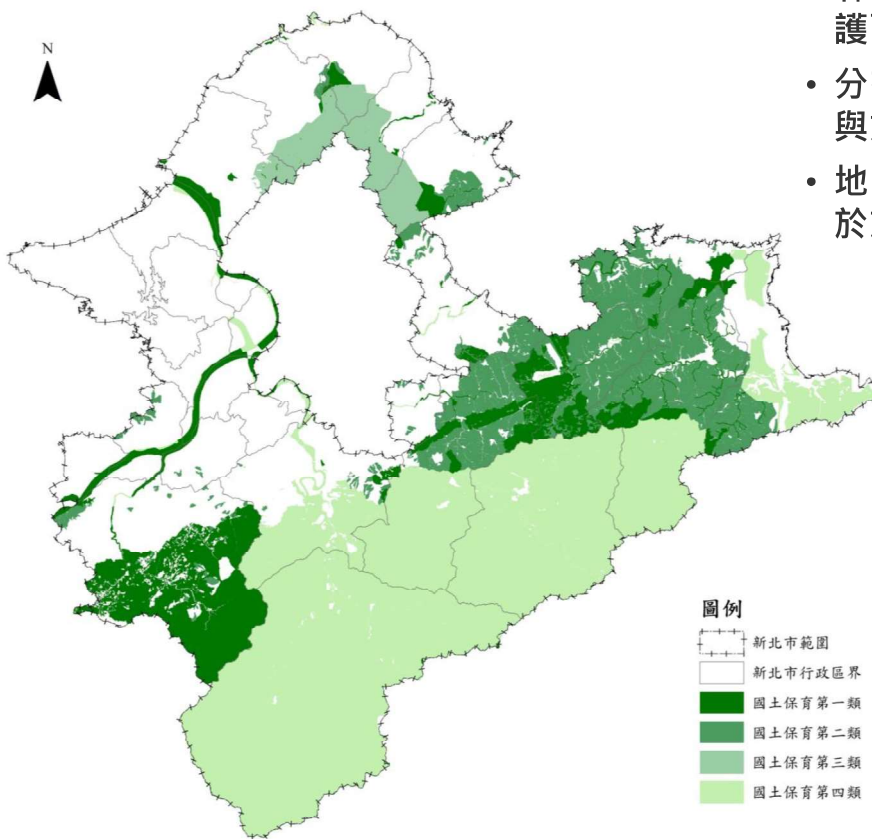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以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主，共24,611公頃。
- 分布於瑞芳、石碇、平溪、雙溪與貢寮。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多集中於瑞芳、石碇、平溪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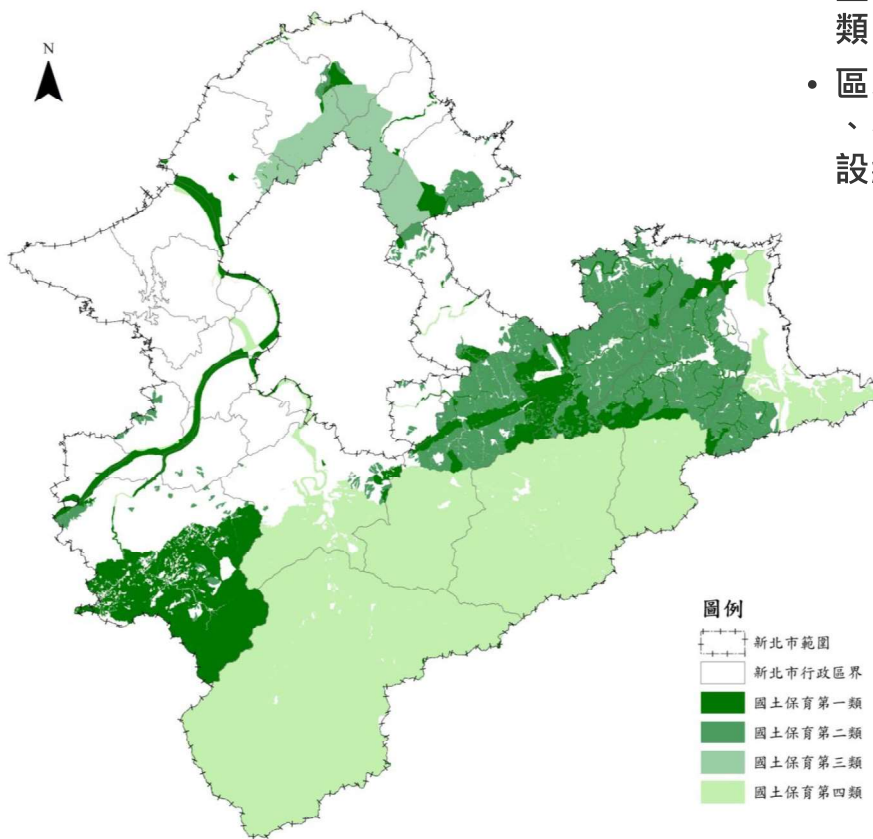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陽明山國家公園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區域涵蓋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及淡水區，劃設總面積共6,41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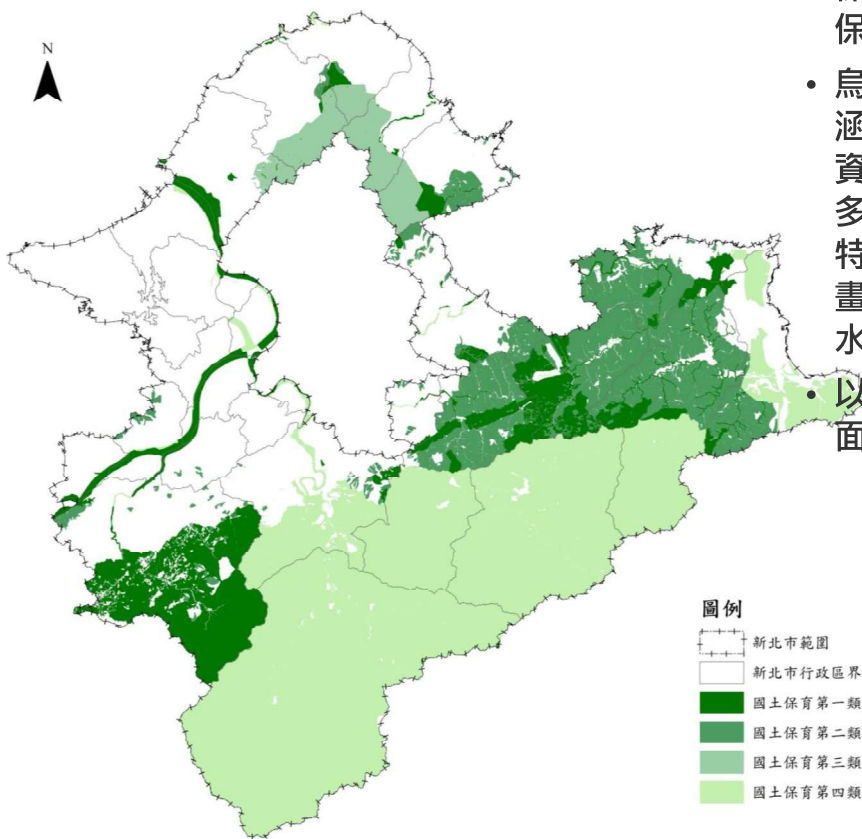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包括風景特定區、水源特定區內保育型分區或用地，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者。
- 烏來、坪林、雙溪、石碇及新店涵蓋雪山山脈，具有豐富的林業資源及水源資源，故境內劃設許多水源特定區計畫，如：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 以烏來區所佔國土保育區第四類面積最廣，其次為坪林。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問題】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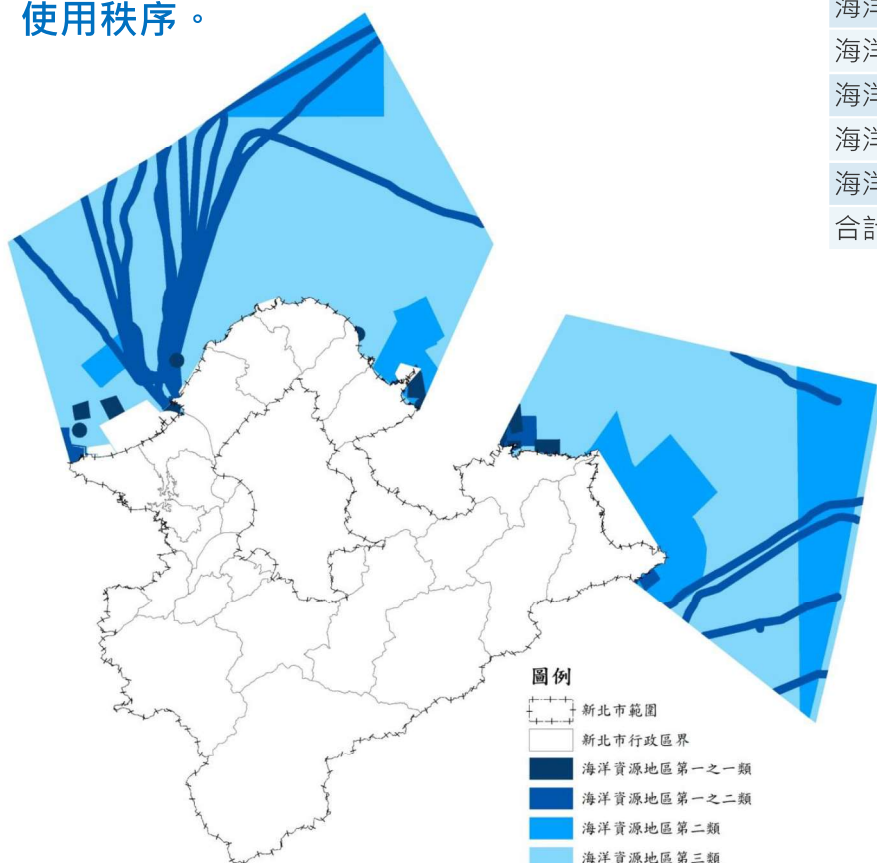
- (一) 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就新北市各環境敏感區分布狀況，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
- (二) 本計畫(草案)第六章，說明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範圍及面積，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提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擬辦】

- (一) 國土保育地區之區位條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者，如經專案小組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確認，請納入計畫內容，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海洋資源地區

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	3,65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	53,40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三類	0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54,54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85,864
合計	297,466

- 第一之一類為保護(育、留)區，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第一類之二主要為海堤區域、海底電纜等範圍。
- 第二類主要為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其次為專用漁業權範圍
-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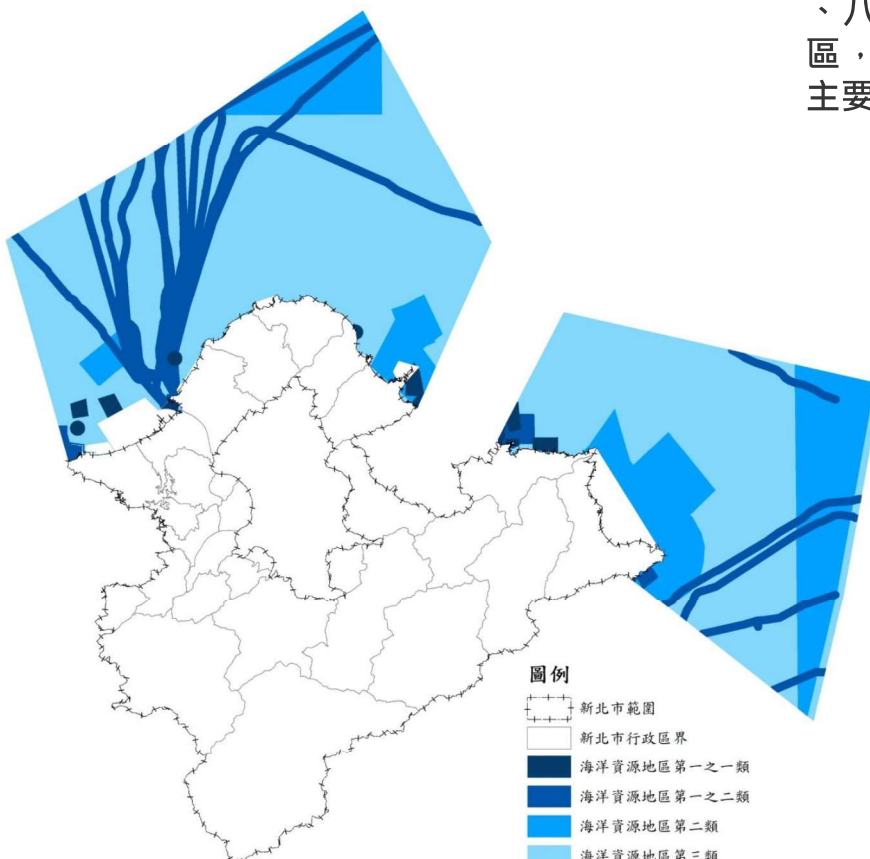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 基本原則

-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

- 保護(育、留)區，主要位於林口、八里外海、萬里及瑞芳沿海地區，劃設總面積為3,651公頃，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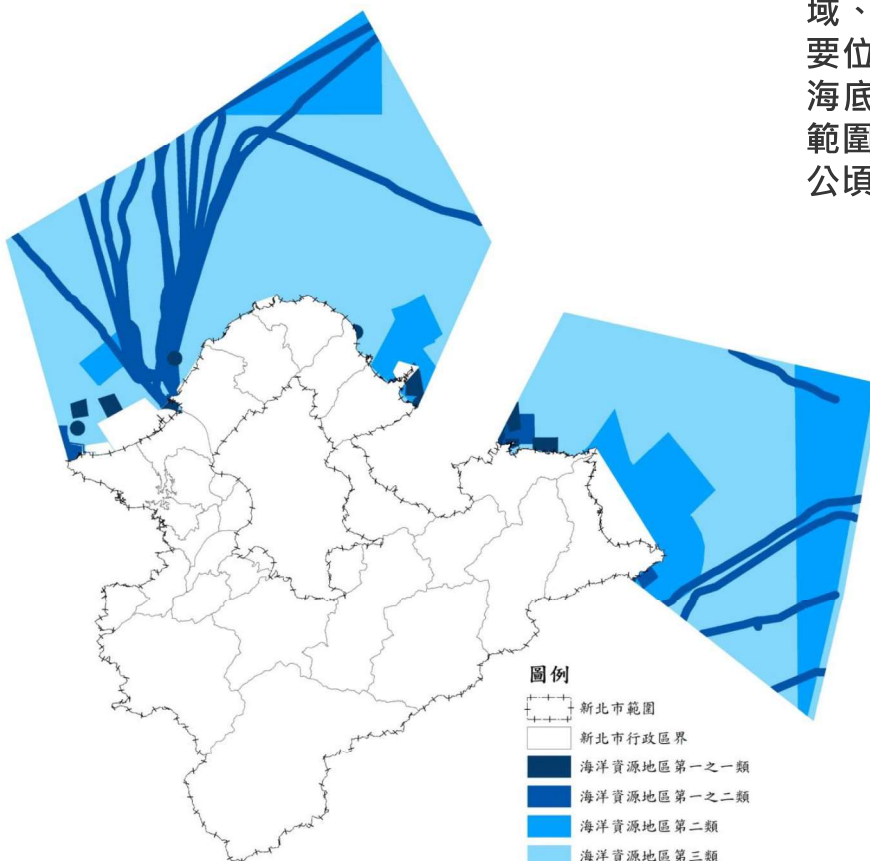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之一類

-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23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

- 為具排他性之設施，包括海堤區域、港區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主要位於林口、瑞芳及淡水外海，海底電纜和管道以環域500公尺範圍表明，劃設總面積為53,407公頃。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之二類

-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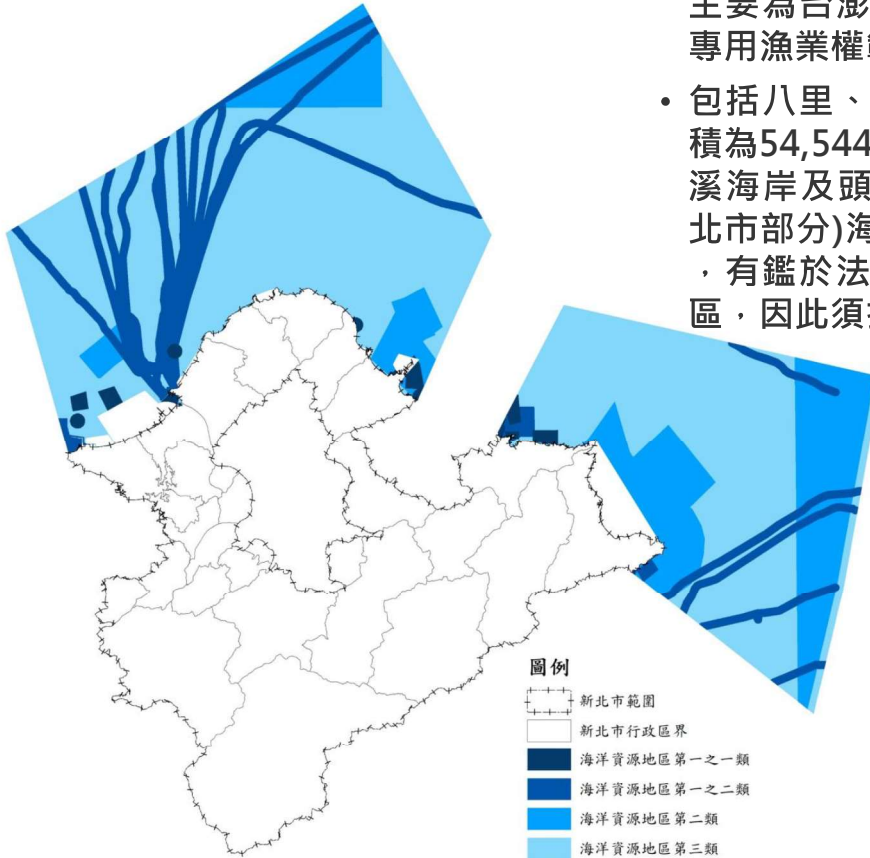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三類

- 為本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目前並無此分類項目。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之二類

-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劃設區域主要為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其次為專用漁業權範圍。
- 包括八里、萬里及貢寮外海，劃設總面積為54,544公頃，其中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新北市部分)海外屬於「海域資源保護區」，有鑑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優先劃設地區，因此須扣除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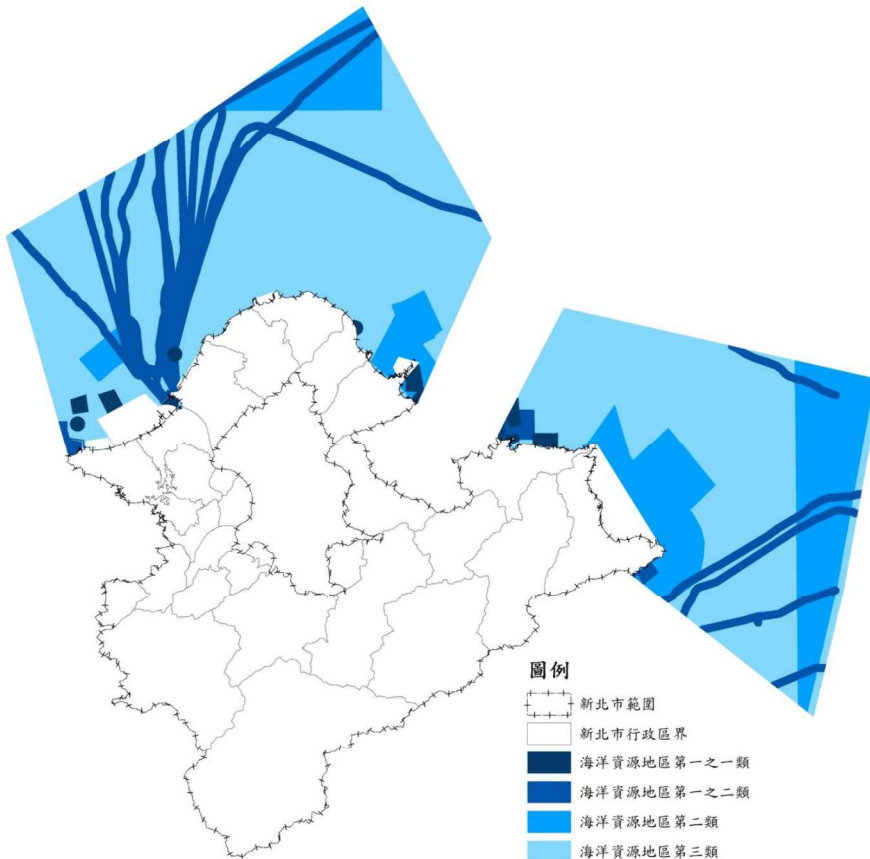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公展草案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問題】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

- (一) 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就新北市海域範圍之環境敏感區分布狀況、使用區劃，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
- (二) 本計畫(草案)第六章，說明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範圍及面積，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提出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擬辦】

- (一) 海洋資源地區之區位條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者，如經專案小組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確認，請納入計畫內容，並安排於適當章節。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新北國土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